

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4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4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設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**特教組長、資料組長。**
- 二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 7 人：由各學年、**分散式資源班**推派代表。
- 三、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。
- 四、本校無教師組織，以年級領域教師代表之。
- 五、**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 1 人**：由**舞蹈藝才班**教師推派代表。
- 六、**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**：由**學生家長委員會**推選代表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**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分散式資源班、舞蹈藝才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**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**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**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

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 4 次，每學期各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方得議決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。

伍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